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0 年度地政士稅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處 7 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許處長慈美

出席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記錄：周碩政

壹、主席致詞：新北市地政士公會呂理事長、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鄭常務理事、各位公(工)會理監事、與會的地政士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各地政事務所代表、各位貴賓、各位先進、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本人謹代表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全體同仁，感謝各位這一年來對本處各項稅政的支持與協助，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主要業務為財產稅的稽徵，99 年的財產稅稅收，土地增值稅達到 135 億元，契稅達到 31 億元，其中有 95% 以上的土地增值稅案件、92% 以上的契稅案件都是藉由各位地政士朋友們協助代理申報，故新北市的稅政最重要的支柱就是各位地政士，各位地政士夥伴也是稅捐處與納稅人之間最佳溝通橋樑，謹代表稅捐處全體同仁表達最崇高的敬意，謝謝。

本處於今年 4 月 1 日起在各地政事務所設置稅捐服務櫃檯，感謝地政事務所的支持與協助，使本處得以順利推動此項業務，推動此一措施的主要目的是要讓地政士夥伴能更方便的在地政事務所完成土地增值稅、契稅的完稅作業，以網路代替馬路，節省時間與人力成本。稅捐處以提供優質的納稅服務環境，作為我們的使命，更希冀借助各位豐富的實務經驗，提供各項革新建言，作為本處日後改進稅捐業務的重要參考，俾符合民眾的需求。本處由衷感謝各位地政士夥伴在各種場合幫助我們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路申報是財政部要求全國各稽徵機關極力推動之業務，自 98 年 5 月推動至今，新北市在全國之排名仍為中後段，未來期望網路申報能夠更普遍、更便利，以節省大家更多的時間與成本，創造更多的利潤，進而創造稽徵機關、地政士及納稅義務人三贏的局面。

最後，希望各位貴賓、先進們踴躍提出建言，並預祝本次座談會圓滿成

功，謝謝大家！

貳、呂理事長致詞：許處長、黃副處長、職業工會鄭常務理事、科長、各分處主任、股長、地所代表及地政士夥伴們，大家午安！許處長自從接任後，對地政士朋友非常善意，故許處長對於我們地政士的要求，我們都會盡力完成，昨天晚上淡水分處也非常積極的向 70 多位的地政士推廣網路申報，目前已和代書軟體廠商取得共識，使安裝此系統的成本降至最低，希望各位地政士能夠多加利用。地政士有一個缺點，就是 40 歲以上的地政士所代理的案件最多但不會操作電腦，40 歲以下地政士雖然熟稔電腦操作，但案件少。目前淡水的地政士已經分工輔導，以網路代替馬路，藉著許處長推動電腦化作業，期望各地政士竭誠參與，我們公會將會全力配合，希望未來網路申報比率能節節高升。各位地政士平時在執行業務上如有遇到問題及困難，可藉此次座談會與稅捐稽徵處長官們充分溝通，讓問題皆能圓滿解決，以利未來業務之推展，預祝今日的座談會圓滿成功，謝謝。

參、鄭常務理事致詞：許處長、黃副處長、地政士公會呂理事長、科長、各分處主任、股長、地所代表及地政士夥伴們，大家午安！網路申報是目前的趨勢，若自然人憑證尚未申請者，請趕緊申請，期望各位能多加利用網路申報。

肆、頒獎：頒發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件數組及成長率組表現績優前 5 名。(如附件)

伍、業務工作報告：(如附件)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如附表)

柒、討論提案及決議事項：

提案一：建議可宣導以網路申報之案件於查欠時，事先應配合之項目，減少查欠時之作業時間。(提案單位：沈志揚地政士)

決議：

- 1.為縮短網路申報案件完稅時間，仍請納稅義務人或地政士協助備妥相關文件，以利審查收件。
- 2.針對建議提供文件掃描服務取代檢附「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繳款書收據

影本」乙項，本處將研議派駐地所稅捐服務櫃檯添購掃描器供納稅義務人或地政士掃描收據之可行性。

提案二：申報契稅、土增稅，權利人或義務人人數多位，持分殘存（同一案件內），網路申報程式，很不好使用格式，或會造成其他可能發生現象，可否舉辦宣導教學應變實務之操作研討？（提案單位：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決議：

1. 本處及各分處將不定期舉辦「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網路申報作業」講習，報名人數超過 5 人以上，即可開班授課，亦可洽本處業務單位、資訊單位及各分處提供到府講習服務。
2. 另特殊個案部分，煩請鄭常務理事提供相關資訊，俾作為改進網路申報作業之參考。

提案三：有關網路申報之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並已列印稅單之案件，其申請撤銷之程序，建議予以統一。（提案單位：沈志揚地政士）

決議：

1. 請主管科針對撤回(銷)案件擬訂標準作業程序，並請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及提案人審閱是否妥適，提供修正意見，再憑彙整函轉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2. 請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案，網路申報案件上傳後發現資料誤植，於核稅前，建議該系統可增加修改資料再上傳之功能。

提案四：建議在土地增值稅稅單及契稅稅單上提示可能需自行主動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免受罰。（提案單位：沈志揚地政士）

決議：於稅單上加註—「提醒您：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可能涉及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請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洽辦」，並報陳財政部備查。

提案五：建議參考地政事務所開放任何人均可申請建物第二類謄本之方式，可受理任何人申請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稅籍資料，以便使產權可以透明化，促進房屋利用度提高。(提案單位：沈志揚地政士)

決議：併提案六討論。

提案六：建請 貴處能增列土地所有權人為「利害關係人」，有權查詢地上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稅籍資料。(提案單位：新北市地政士公會監事邱明嬌地政士)

決議：

- 1.請地政士公會及沈地政士提供所需查詢之範圍及內容。
- 2.有關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稅籍資料可否對土地所有權人、房屋共有人及房屋所有人之委託之地政士提供乙節，請主管科徵詢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就可否將土地所有權人、房屋共有人、受託地政士列為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7款之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之意見彙整後，報請財政部解釋。

提案七：地政士接受所有權人委託，查詢房屋稅籍及評定現值，稅捐處可否於網站上提供。(提案單位：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決議：

- 1.照案通過。
- 2.由本處規劃以符合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為前提，於網路建置開放所有權人或受託之地政士以「自然人憑證」查詢房屋稅籍及評定現值之機制。

提案八：

1. 請稅捐稽徵處建議建管單位轉稅捐單位之使用執照副本核准之竣工平面圖，應包含立面圖及側面圖。
2. 請新建房屋整批設籍應備文件除說明符合一致性並檢討其檢附影本之必要性。(提案單位：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決議：本處已針對新建房屋設籍應檢附文件訂有明確規定，並函各分處一致遵循。各分處若因特殊個案而需檢附其他文件時，應先行溝通，勿造成納稅義務人或地政士不必要之困擾。

提案九：請稅捐稽徵處於代理人申請新建房屋稅設籍，並於辦妥新建房屋稅設籍時，請房屋現值評定明細表除寄交當事人外亦請副本寄交代理人。(提案單位：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決議：本處受理房屋稅相關稅籍異動案件，若申請人為納稅義務人本人時，則將函復公文正本及附件寄交納稅義務人；若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如註明代收人為代理人時，則將公文書正本及附件寄交代理人，並副知納稅義務人。

提案十：請地政士於受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移轉案件，申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時，先行向土地所有權人查明有無已領取徵收補償費情事。(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決議：請地政士於受理是類案件時，協助向土地所有權人查明有無已領取徵收補償費情事。

提案十一：請各地政士同業人員對祭祀公業、神明會及未辦繼承案件等權屬不明之土地，協助土地所有權人儘速選任管理人，以利地價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決議：因土地所有權屬不明之祭祀公業、神明會及未辦繼承案件，將會列入地政機關地籍清理之範圍，請地政士針對是類案件協助加強

宣導選任管理人，俾利稅單之送達、減少欠稅，並避免土地遭拍賣。

捌、臨時動議及決議事項：

一、目前網路申報系統功能仍有不足，請稅捐處提供網路申報服務專線，供地政士諮詢。

決議：由本處彙整各單位網路申報窗口列表，函送新北市地政士公會及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二、目前派駐地所之稅捐服務櫃檯有午休時間，地政士於中午送件時必須等候至下午 1 時 30 分才能辦理完稅作業，是否可以比照稅捐處中午仍有開放服務。

決議：基於目前稅捐處人力考量，派駐地所服務櫃檯仍無法提供中午服務，本處將設置告示牌，提醒地政士若中午送件，可至地所附近之稅捐處辦理完稅作業，以減少等候時間。

玖、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熱情的參與與協助，今後我們繼續以專業、效能、同理心作為核心價值，帶給民眾最好的徵納環境。有各位的支持，稅政才會更好，有充裕稅收，才能挹注建設，俾達成財政部「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目標，期望各位繼續給予指教與協助，提供我們成長的動力，再次感謝各位今日的參與！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拾、散會：下午 5 時 05 分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0 年度地政士稅務座談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業務報告提問、提案及 臨時動議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提案一 建議可宣導以網路申報之案件於查欠時，事先應配合之項目，減少查欠時之作業時間。	1. 為縮短網路申報案件完稅時間，仍請納稅義務人或地政士協助備妥相關文件，以利審查收件。 2. 針對建議提供文件掃描服務取代檢附「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繳款書收據影本」乙項，本處將研議派駐地所稅捐服務櫃檯添購掃描器供納稅義務人或地政士掃描收據之可行性。	1. 為縮短於地政事務所完稅時間及提升行政效率，業於 101 年 1 月 10 日修訂本處派駐地政事務所人員服務注意事項，地政士或納稅義務人辦理網路申報完稅僅需提供已完納之土地增值稅、契稅繳款書正本供查驗無誤後歸還。 2. 另於 101 年 2 月 21 日起於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稅捐服務櫃檯放置土地增值稅、契稅網路申報審查作業需備文件告示牌供民眾參考，以縮短審查時間，提升服務品質。
提案二 申報契稅、土增稅，權利人或義務人人數多位，持分殘存（同一案件內），網路申報程式，很不好使用格式，或會造成其他可能發生現象，可否舉辦宣導教學應變實務之操作研討？	1. 本處及各分處將不定期舉辦「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網路申報作業」講習，報名人數超過 5 人以上，即可開班授課，亦可洽本處業務單位、資訊單位及各分處提供到府講習服務。 2. 另特殊個案部分，煩請鄭常務理事提供相關資訊	1. 本處業於 100 年 9 月 21 日訂定本處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執行計畫，並依計畫組成網路申報輔導小組加強輔導地政士。100 年度針對地政士舉辦網路申報講習共計 7 場，到府服務 36 場。 2. 持續加強宣導本處

業務報告提問、提案及 臨時動議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俾作為改進網路申報作業之參考。	資訊科開辦網路申報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操作及使用效率。
提案三 有關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並已列印稅單之案件，其申請撤銷之程序，建議予以統一。	<p>1. 請主管科針對撤回(銷)案件擬訂標準作業程序，並請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及提案人審閱是否妥適提供修正意見，再憑彙整函轉知各單位配合辦理。</p> <p>2. 請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案，網路申報案件上傳後發現資料誤植，於核稅前，建議該系統增加可修改資料再上傳之功能。</p>	<p>1. 本處業於 101 年 4 月 13 日以北稅土字第 1013047849 號函訂定「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撤回(銷)標準作業程序」並函請各單位依該標準作業程序辦理。</p> <p>2. 本處已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案修撰程式，經「地方稅網路申報整體資訊作業委外服務案需求確認會議」提案項次 15 決議「無法得知報稅人何時才會是正確的資料，會影響內部作業流程」故本案決議保留。</p>
提案四 建議在土地增值稅稅單及契稅稅單上提示可能需自行主動申報奢侈稅，以免受罰。	於稅單上加註—「提醒您：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可能涉及課徵奢侈稅，請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洽辦」，並陳報財政部備查。	1. 本處業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起於土地增值稅稅單上加蓋「提醒您：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可能涉及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請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洽辦，另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業務報告提問、提案及 臨時動議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1項、第38條之1之土地，請儘速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業用地證明書』或『新北市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以便國稅局查核得否排除課稅之依據」之提示語，提醒納稅義務人主動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利民眾遵循。並於101年6月11日北稅土字第1013063464號函陳報財政部備查。</p> <p>2.「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課徵對象為出售房屋者，而移轉房屋申報契稅係由取得權利者（買受人）繳納，二者對象不同，是不宜於契稅繳款書上加註醒語，以避免納稅義務人混淆。</p>
提案五 建議參考地政事務所開放任何人均可申請建物第二類謄本之方式，可受理任何人申請未辦理建	併提案六討論。	

業務報告提問、提案及 臨時動議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稅籍資料，以便使產權可以透明化，促進房屋利用度提高。		
<p>提案六</p> <p>建請 貴處能增列土地所有權人為「利害關係人」，有權查詢地上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稅籍資料。</p>	<p>1. 請地政士公會及沈地政士提供所需查詢之範圍及內容。</p> <p>2. 有關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稅籍資料可否對土地所有權人、房屋共有人及房屋所有人之委託之地政士提供乙節，請主管科徵詢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就可否將土地所有權人、房屋共有人、受託地政士列為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7款之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之意見彙整後，報請財政部解釋。</p>	<p>本處業於101年7月19日以北稅房字第1013079011號函復新北市地政士公會及沈地政士，本案經徵詢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意見及實務作法，大多稽徵機關不贊成開放，贊成機關亦認為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始能提供，對於建物共同所有人之稅籍資料，依財政部現行規定仍應按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p>
<p>提案七</p> <p>地政士接受所有權人委託，查詢房屋稅籍及評定現值，稅捐處可否於網站上提供。</p>	<p>1. 照案通過。</p> <p>2. 由本處規劃以符合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為前提，於網路建置開放所有權人或受託之地政士以「自然人憑證」查詢房屋稅籍及評定現值之機制。</p>	<p>本處業於101年2月21日以北稅房字第1013032504號函轉財政部101年2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104519360號函釋，「房屋現值」係屬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應保守秘密之課稅資料，不宜開放網路查詢。</p>

業務報告提問、提案及 臨時動議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提案八 1.請稅捐稽徵處建議建管 單位轉稅捐單位之使 用執照副本核准之竣 工平面圖，應包含立面 圖及側面圖。 2.請新建房屋整批設籍應 備文件除說明符合一致 性並檢討其檢附正影本 之必要性。	本處已針對新建房屋設籍 應檢附文件訂有明確規 定，並函各分處一致遵循。 各分處若因特殊個案而需 檢附其他文件時，應先行溝 通，勿造成納稅義務人或地 政士不必要之困擾。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九 請稅捐稽徵處於代理人 申請新建房屋稅設籍，並 於辦妥新建房屋稅設籍 時，請房屋現值評定明細 表除寄交當事人外亦請 副本寄交代理人。	本處受理房屋稅相關稅籍 異動案件，若申請人為納稅 義務人本人時，則將函復公 文正本及附件寄交納稅義 務人；若委託代理人申請 時，如註明代收人為代理人 時，則將公文書正本及附件 寄交代理人，並副知納稅義 務人。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十 請地政士於受理公共設 施保留地移轉案件，申請 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時，先行向土地所有權人 查明有無已領取徵收補 償費情事。	請地政士於受理是類案件 時，協助向土地所有權人查 明有無已領取徵收補償費 情事。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十一 請各地政士同業人員對	因土地所有權屬不明之祭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業務報告提問、提案及 臨時動議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祭祀公業、神明會及未辦繼承案件等權屬不明之土地，協助土地所有權人儘速選任管理人，以利地價稅繳款書送達作業。	祀公業、神明會及未辦繼承案件，將會列入地政機關地籍清理之範圍，請地政士針對是類案件協助加強宣導選任管理人，俾利稅單之送達、減少欠稅，並避免土地遭拍賣。	
臨時動議及決議事項： 一、目前網路申報系統功能仍有不足，請稅捐處提供網路申報服務專線，供地政士諮詢。	由本處彙整各單位網路申報窗口列表，函送新北市地政士公會及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本處業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以北稅土字第 1000102805 號函提供本處地方稅網路申報窗口名單，供新北市地政士公會及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之地政士諮詢。
二、目前派駐地所之稅捐服務櫃檯有午休時間，地政士於中午送件時必須等候至下午 1 時 30 分才能辦理完稅作業，是否可以比照稅捐處中午仍有開放服務。	基於目前稅捐處人力考量，派駐地所服務櫃檯仍無法提供中午服務，本處將設置告示牌，提醒地政士若中午送件，可至地所附近之稅捐處辦理完稅作業，以減少等候時間。	為節省地政士等候時間，本處業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起在各地政事務所稅捐服務櫃檯放置告示牌，以提醒地政士於中午休息時間可就近至土地及建物所轄稅捐處辦理完稅作業。